

藏区传统回族婚俗研究

——以甘肃省临潭县为例

敏忠秀

(北方民族大学 文史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包围在藏文化圈中的临潭回族婚俗,处处体现了与当地意识形态不一致的另一番景象:既有伊斯兰婚姻观,又有传统婚姻程式的“六礼”古俗,还有江淮遗韵的审美观念,更有当地藏文化圈的习俗熏染,反映出当地回族文化和而不同的和谐景象。

[关键词]藏区;回族婚俗;临潭

[中图分类号]K89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115(2010)04-0042-03

临潭,古称洮州,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总面积1557.68平方公里,辖16个乡镇。2005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141030人,其中回族22245人,占总人口的15.8%。^①从地理位置上看,临潭处于“南控生番,北抗番族,西南抗迭部,正东毗连新城,洮洮州之门户,华夷之枢纽”的战略要地。^②

一、临潭回族来源及其构成

临潭回族基本为元、明、清以来由外地迁入的移民。蒙元时期,成吉思汗及其子孙三代西征,将大批中亚、西亚人签发东来,很多人定居西北,其中在河州(今临夏)占了相当比重,距离河州不远的洮州(今临潭)也就不排除回族先民的迁入。明洪武年间,朱元璋为了开拓边疆,命将领沐英率军西征,其部下多有回族士兵。“十二年春(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正月,洮州十八族番叛,命沐英讨之。”^③平定叛乱后,部分士兵留守,后解甲归田,定居临潭,屯垦戍边,逐渐成为临潭的农户。除此之外,还有不少从应天府(今南京)和安徽定远迁来的屯民,其中也有不少回族。清代,除当地人口的自然增长外,由于西北各地回民起义的失败,也有其他地方的回民迁徙到临潭定居。民国时期,甘肃临夏、张家川等地的回民前往临潭经商,最后在临潭娶妻生子,繁衍生息,也成为临潭回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临潭回族的婚姻观及婚礼程序

临潭回族主要聚居在旧城(城关镇)及其附近几个

乡村。其中城关的密度最大,有15046人,占城关镇总人口的62%。^④由于临潭地处偏远,长期以来,缺乏与外界的交流,故仍保留着独特的民俗文化。在婚姻观上,临潭回族认为婚姻是“瓦直卜”(当然的义务)和“逊乃”(圣行),反对独身,因此婚礼对于临潭回族来说,是非常重要而隆重的一项人生礼仪。在婚姻程式上,临潭回族基本依照传统“六礼”古俗,虽名称有所不同,但礼俗基本一致。

(一)提打门礼

所谓提打门礼其实就是提亲,相当于传统婚俗“六礼”当中的“纳采”及“问名”。临潭回族青年男女到了一定年龄,家长便开始操心其婚姻大事。一般经人介绍,男女双方见面,如无异议男方便请媒人提亲。在请媒人之前,男女双方都会打听对方的具体情况,如双方孩子的姓名、受教育程度、人品、家庭经济、父辈德行等。提打门礼很讲究,因为这是男女家庭的第一次往来。

(二)提落话礼

提完打门礼之后,如女方有意结此门亲事,便择日提落话礼。所谓“落话礼”即其他回族地区所言“定茶”、“道喜”、“说色俩目”、“小定”,也就是传统婚俗中的“纳吉”。在提落话礼时,女方亦会选派媒人做“底媒”,以便跟男方家的“明媒”协商婚前事宜。落话礼一经达成便说明女方家已经同意将姑娘许配男方,一般不会反悔。落话礼除了四色礼、羊肉之外,还会给女方送上几套衣服以及化妆品等。此外,男方还会给未婚妻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送上一份礼品。

(三)纳首、提大礼、提干礼

落话礼提毕，便可以约定纳首、提大礼、提干礼等一系列礼仪程序。

所谓“纳首”，一方面解释为送首饰；而另一方面则解释为“拿手”，意思为约定，即双方长辈相互拿手、相互约定，以示此门亲事坚决不能反悔，更多的是宗教意味。首饰在临潭回族婚姻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多为黄金。首饰种类以手镯、项链、戒指、耳环、耳坠为多，以前还有金银佩饰等。提大礼即根据男女双方提供的回门亲戚名单，男方送一定礼金于女方亲属，女方回送礼物于男方亲属，这是新亲家以及亲属之间的首次接触，也是彼此之间相互了解的最佳机会。干礼则是传统意义上的彩礼，相当于“六礼”中的“纳征”，男方家向女方家送彩礼的多少，由女方家的要求和男方家的经济状况而定。纳首、提大礼及提干礼这一礼仪对于男女双方家庭都非常重要，该礼仪结束便说明此门亲事基本已定。

(四) 定日子

纳首之后若双方条件成熟便可择结婚日期，这一规程即“六礼”当中的“请期”。“定日子”即由双方家长和媒人商议结婚日期、接亲的车辆、接亲的人数等相关事宜。结婚日期既定之后，待嫁新娘便轮流被女方亲戚们招呼静养、散心，这既是女孩婚前最后一次长时间跟亲戚好友们的聚会，也是亲朋好友对女孩不舍之情的表达。

(五) 娶亲

回族结婚不看黄道吉日，大部分都选择主麻日（星期五）结婚，而临潭回族结婚一般都选择在星期四和星期六。在婚礼的前一天，媒人带服饰一套、鞋子一双、大红盖头一顶、八色礼给新娘，名曰“送鞋面”，实为催妆礼。婚礼当天早上，男女双方都要按照伊斯兰教教规进行宗教礼仪大干“尔买里”，^⑤并招待前来“添香”^⑥的亲朋好友。正午前往女方家娶亲，女方家设宴招待，随后举行伊斯兰教婚礼的关键仪式——念尼卡哈，即由宗教人士阿訇诵念证婚词。

仪式举行之前，阿訇主持当面议定聘金（阿语、波斯语称麦海勒、卡比尼）的数目，按照伊斯兰教义，此聘金在婚后男方必须如数支付给女方，所有权归女方，然女方自动放弃或减免则为善行。念尼卡哈仪式结束之后，阿訇将事先准备好的核桃、红枣抛出，让众人抢拾，以讨吉利。随之新娘出阁，出阁前，母亲会在新娘口袋里面装“宽心钱”，以祈婚后手头宽裕。送亲队伍里面设“提笼子”、“压箱子”、“留马娃娃”等职务。受现代礼俗影响，男方在迎娶新娘时，也奏乐、鸣礼炮、放烟花，并

在门口设迎亲席，给来宾发喜糖，同时，在新娘房间设镇炕席。新娘进入婆家由新娘的堂哥或表哥扛进新房。新娘进门时，公婆避退，怕“撞婚缘”，导致日后家庭不和睦。此刻新郎候在新房，待新娘进入新房便在新娘肩膀上摁一把，表示认可。

婚宴结束后娘家人撤离，只需四位送亲女宾中的两位年长者作为“堂客娘娘”留下来陪伴新娘，并负责晚上“铺炕”、照顾新娘衣食起居及次日新娘梳妆打扮等事宜。晚饭时分女，方家要送饺子、凤冠饰品等到男方家，送饺子实为送饭仪式。为求喜庆，晚上还要闹洞房，直至深夜。当夜，新婚夫妇品尝娘家带来的礼物——缘法馍馍、苹果等，以求日后生活幸福、平安。最后，新郎须解开新娘发辫上的红头绳或者发结，意为“解发夫妻”，解开发带说明该婚姻已经成立。

(六) 开脸、恭喜

次日清晨，新郎退出新房，“堂客娘娘”进新房，为新娘沐浴、梳头、化妆，待天一亮便与公婆及诸宾客会面。该礼俗在刘智《天方典礼》婚姻篇中也有所体现：“明日，妇出见舅。鸡鸣而起，沐浴更衣……乃引妇拜见尊长于堂。”临潭回族把这一礼俗叫作“开脸”、“上头”，前来贺喜的人则认为是“恭喜”。而此刻新郎及婆家的男宾长辈们先要前往女方家吃饺子宴互相祝贺还礼。稍时，打扮一新的新娘便在“堂客娘娘”的引领下与众人会面，并由“堂客娘娘”发新娘准备好的喜糖、缘法馍馍给亲朋，希望日后跟亲朋有个好缘分。此时婆家亲戚会一一介绍长辈给新娘认识，待新娘与诸长辈见过面后，“堂客娘娘”会接纳亲朋赠送给新娘的拜钱（见面礼），这些拜钱成为新娘日后独立支配的财产。

(七) 表针线

次日下午，新娘母亲要将事先准备好的礼品：绣花枕套、鞋、毛衣等赠送给男方家的至亲、厨师以及媒人。新郎母亲为表心意也会馈赠礼物给新娘母亲，以答谢新娘母亲对新娘的栽培、养育之恩。此时也是表针线的一个大好机会，婆家、娘家的妇女们欢聚在新娘房间欣赏新娘的针线活。

(八) 回门及其他

婚后第三天，由新娘婆婆准备好礼物携一对新人拜见新娘的父母。第四天早上，新郎家又是高朋满座，许多亲朋前来品尝新媳妇厨艺，俗称“喝试刀面”，看似简单的面点，也足以试验新娘的厨艺。在接下来的一两个月内，新娘要走亲访友，拜访娘家、婆家的至亲，这也是回门的延续。

三、临潭回族婚俗的特点及特殊性分析

(一) 伊斯兰文化和中华传统文化的双重渗透

临潭回族的婚姻一方面严格遵守伊斯兰教婚姻观:恪守《古兰经》和《圣训》的教导,认为婚姻是“瓦直卜”(当然的义务)和“逊乃”(圣行),反对独身;在婚姻有效性上认为只有举行了尼卡哈仪式才算真正意义上的合法;在择偶标准上严格遵守非穆斯林不娶、非穆斯林不嫁,跟其他民族结亲当事人必须归信伊斯兰教。另一方面又保留着中华传统文化的诸多印迹:认为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到了一定年龄为其子女操办婚事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在婚姻程式上依照传统“六礼”古俗,虽名称不同,但礼俗一致,正如刘智《天方典礼》里所言:“清真之礼,出自天方圣教,而儒家之礼,多相符合,虽风殊俗异,细微亦有不同,而大节则总相似焉。”

(二) 婚姻形式的多样性与原始性

回族的婚姻形式主要有几种:回回婚、教内婚、表亲婚、交换婚、入赘婚、回汉婚等。临潭回族的婚姻形式无外乎此。然而由于临潭“进藏门户”的特殊地理位置和临潭回族常常“进藏”经商的特殊背景,临潭回族跟藏族结亲的也不少,但前提是藏族一方必须皈依伊斯兰教。另有续亲、转房婚一说,即有的家庭妻子亡故之后,双方家庭为不使此姻缘断绝,女方家庭便将亡故妻子的姊妹再次许配给女婿;还有兄长亡故,将嫂子继续许配给弟兄的。还有一种婚姻形式叫作“姊妹婆夫亲”,是有些家庭原配去世或者离异之后,遗留子女与续弦所带来子女的一种婚配形式。以上这几种婚配形式一般都比较简单,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者所为,因而也并不多见。

(三) 婚礼服饰的独特性

临潭回族婚礼服饰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新娘身上。婚礼第二天早上,新娘打扮一新拜见亲友。此刻新娘打扮具有典型的明、清江淮遗风——头戴凤冠,虽名凤冠,并无龙凤饰冠(伊斯兰教禁止偶像崇拜),实为花冠,冠上饰以银花、翡翠、绢花、珠宝石、簪子、钗子、抹

额、流苏等物件。项佩“胸壶”及金银玉项链。所谓“胸壶”即银质胸饰,类似于长命锁,但比长命锁要大,垂挂于胸前,均有铃铛下垂,并配以金、银牙签、挖耳勺、镊子、小刀等物。

这种装束跟明代小说里面的“坠领”、“项饰”、“项链”等有着类似的装饰功能。另有一说,银饰品有避邪之用途。受清代满族宫廷旗袍的影响及临潭气候因素,新娘礼服大多彩缎宽袖长袍、大襟长衫、大袖,边缘均绣花,下衣垂裙,脚蹬绣花凤头鞋。近年来,宽袖长袍、大襟长衫已不多见,而是以各式各样的时装长袖旗袍取代,绣花鞋也已淡出人们的视野。临潭回族新郎的服饰也颇具特色,旧时临潭回族新郎穿长袍马褂,戴红顶狐皮缎帽,脚穿缎子鞋,前胸后背披红戴绿。随时代的变迁,现临潭回族新郎都是身着西装领带,跟其他民族并无差异,惟独表现异样的便是象征穆斯林的白色号帽。

(四) 刺绣在临潭回族婚俗中的特殊地位

刺绣制品非常广泛地出现在临潭回族新娘的嫁妆中,在整个婚俗中也占有了一定的地位。从明清到近现代,刺绣已成为临潭回族姑娘的必修课,几乎“家家有绣具,户户有绣娘”。临潭回族在托媒择偶时,都要看对方姑娘的绣品,以此了解姑娘是否聪明灵巧。这些绣品不是婚俗中的硬件,是姑娘人品的折射,是传统的习俗思想的物化形态。

四、藏区回族婚俗研究的现实意义

回族婚俗文化是回族社会文化的一部分,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婚俗文化一直以来都反映着时代的精神和民族群体的生活面貌。因此,研究藏区回族婚俗文化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有利于民族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的增强;其次,有利于回族传统文化的弘扬,对于增强民族自信心、民族自豪感,积极投入和谐社会建设中有重要的意义;最后,对于民族地区各民族之间的进一步了解、交流和认识有重要作用,对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注 释]

- ①④ 《临潭县志》(复审稿),甘肃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第71页。
- ② 《洮州厅志》,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洮州抚番厅同知张彦笃主修,进士包永昌总纂。
- ③ 《明史·太祖本纪》。
- ⑤ 尔麦里:是伊斯兰传统功修,意思是指清廉的营干,这里指

的是开经与赞圣,是诵读《古兰经》与赞念传统的纪念圣人的诗文,表达穆斯林的对真主虔诚顺从,对穆罕默德圣人拥护、爱戴的心意。

- ⑥ “添香”为清代遗留。“添香”也称“添箱”、“填箱”、“搭礼”、“添房”等,即在婚前由女方家亲朋好友赠送的生活用品及财物等,部分作为新娘的嫁妆。